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產市字第10501919491號  
附件：配置圖



主旨：因應民眾春節期間購物需求及增添年節氣氛，公告辦理106年春節期間臨時攤販集中區。

依據：新竹市106年春節期間臨時攤販集中區申請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宗旨：因應民眾春節期間購物需求及增添年節氣氛，規劃辦理106年春節期間臨時攤販集中區，訂定本作業規範以達妥善管理。
- 二、申請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限本市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內容為包含經營市場，或具輔導、組織、服務攤販營業、爭取攤販權益、市場管理服務等相關事項者。
- 三、使用場地：活動路段擬為武昌街(西門街口至文昌街口雙向)、東前街(武昌街口至東門街口雙向)、東門街(東前街口至復興路口單向)、復興路(文昌街口至東門街口雙向)。(詳如附圖)。
- 四、受理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6年1月9日上午9時截止收件，以本府收文登記為準(逾期視為無效)。申請文件請至本府財政處支付科處購買。
- 五、資格審查、遴選時間及地點：
  - (一)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106年1月9日上午9時30分，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二)簡報及遴選時間：另行通知
- 六、活動企劃書內容、資格證明文件及格式要求：

- (一)規格：採直式A4版面（若有圖面說明可擴充至A3版面，但請折頁）文字均以中文由左向右橫寫，並編目錄、頁次、左側裝訂，其內容應力求精簡扼要，封面請註明案名、廠商，首頁請加蓋廠商印鑑，並檢送乙式十份。
- (二)資格證明文件（請檢送乙份，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 1、本市人民團體登記證明
  - 2、人民團體章程：章程內容為包含經營市場，或具輔導、組織、服務攤販營業、爭取攤販權益、市場管理服務等相關事項者。
  - 3、活動企劃書，內容須含下列項目：
    - (1)申請單位信譽證明或書面說明
    - (2)專案管理人力
    - (3)相關工作經驗與實績
    - (4)攤位業種規劃配置：說明攤位擺設方式及攤位數目。使用場地之範圍，應依附圖說明規劃，不得越界（若有爭議，依本府裁定），並採與商家面對面方式擺設攤位，以促進商家與攤販共榮局面。至於武昌街生活美學館門口、住宅及商店前應保持淨空以利進出。
    - (5)經營業種限制：限經營年節應景年貨相關之商品、春聯、水果、禮品、食品百貨、盆栽等；避免擺設有油水、湯水或易產生濃煙氣味燒烤之類等小吃；禁止擺設電子遊戲機、或有賭博、販賣爆竹煙火及違反智慧財產權商品等違規行為。
    - (6)交通引導管理：應說明交通引導計劃、投入人力與配置等，不得妨礙交通，並應負責營業區域周圍之交通引導管理。
    - (7)安全管理及火災、地震緊急應變防災處理計畫。
    - (8)環境整潔及廢棄物處理（應說明作業方式、負責清運廠商）場地需聘請管理清潔人員負責清潔維護及垃圾清運，並配合環保局垃圾子車沿線收之路線擺放，垃圾子車桶請自行租用，營業區域內垃圾請承辦單位自

行負責清潔，並應於106年2月1日上午12時前，完成復場及區域內排水溝之清理。

(9) 創意及行銷本市特產。

(10) 場地租金回饋：廠商出價不得低於場地租金預算金額（如作業規範九）。

七、資格審查及遴選程序：

(一) 依資格審查、企劃書遴選之順序辦理。資格合於規定之廠商，方得辦理後續之企劃書遴選。資格審查完畢，當場公布審查結果，廠商之出價將列入遴選項目。

(二) 經1/2以上出席之遴選委員遴選總得分最高者，取得優先承辦權。

(三) 若有2家（含以上）廠商遴選總得分加總同分之情形，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 廠商須於遴選時派員簡報，簡報時間15分鐘，答詢10分鐘為原則。

(五) 廠商未出席簡報者，該項目以0分計，不影響其文件之有效性，仍須納入評選。

八、活動期間：106年1月21日至106年2月1日共12天，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10時止共14小時。

九、場地租金預算金額：按使用總面積計算，比照停車格收費標準依每日14小時計算，共新台幣456,960元整，廠商出價不得低於此金額，否則為無效標。另廠商須於106年1月16日前將場地租金存入本府指定帳戶。

十、保證金：以新台幣100,000元整計收，廠商須於106年1月16日前存入本府指定帳戶，俟活動結束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

十一、稅捐：申請人應按企劃書攤位規劃內容提供攤商名冊送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新竹市分局，並副知本府。

十二、申請人責任與義務：

(一) 使用場地之範圍，應依附圖說明擺設管理，不得越界，並採與商家面對面方式擺設攤位，以促進商家與攤販共榮局



面。

- (二)市集陳列商品、經營業種應與應景用品相關，並應具備地方特色，與符合商品衛生安全之相關規定。
  - (三)承辦廠商應配合於活動辦理前與本府相關單位進行現場勘查確認，並依相關單位指示辦理交通管制、道路淨空及環境衛生等事宜。於活動開始時，於必要時得依現場實際需要調整減少攤位數量。
  - (四)承辦廠商於營業前三天，將場地負責人、攤位配置圖及攤商名冊函報本府及新竹市警察局備查。
  - (五)活動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至少一千萬元，每人至少一百萬元。
  - (六)於活動舉辦前應製作道路封閉之改道牌面及相關交通管制訊息，透過廣電媒體加強宣導。牌面尺寸、設置地點、數量請於活動企劃書內說明。
  - (七)不得妨礙公共安寧與秩序、確實做好環境清理及公共設施維護。
  - (八)不得販賣違法違禁商品及從事非法行為。
  - (九)禁止破壞道路及公共設施，活動結束當日下午12時前須恢復場地原狀及周邊區域之清潔。
  - (十)罰則：
    - 1、承攬單位若違反本規範規定，除沒入保證金外，視情節嚴重本府得令其立即停辦，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其提出類似活動之申請，各攤商將依相關規定處分。
    - 2、若未於公告設攤區域架攤營業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罰則處置，以維道路交通秩序。
- 十三、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管理規定辦理或由本府協商處理。

市長林智堅



